

郑州地理

带“垌”字的 郑州村名(4)

王瑞明 郭增磊

赵仙垌村，位于中原区西绕城公路与郑少高速公路交汇处西北部。该村原属于刁沟行政村，2002年划出后成立赵仙垌村民委员会。相传旧时，最早有赵姓在此挖掘窑洞定居，开荒种地，繁衍生息，村名便称为“赵先垌”，后被讹传为“赵仙垌”。现在村里已经没有赵姓人家，但村名仍沿用至今。该村东南低、西北高，地势险峻，林木繁茂，景色宜人。近年来赵仙垌合村并城项目启动，将成为集度假休闲、旅游观光、生态农业、商务居住为一体的宝地，村容村貌等必将有巨大的改观。

王垌村，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与107国道交会处东南部，原是管城回族区小李庄村的一个自然村。2006年9月，王垌单独成立行政村。相传王姓与杜姓最早在此居住，故村名为“王杜村”。后来王姓家族兴旺，大量购置田地，王姓所占有的土地成为村落的主体，加之有村民在洞内居住，村名便根据谐音更名为“王垌村”至今。村内有著名的王垌遗址，主要涵盖了新石器时代和商代文化，不仅分布面积大，文化堆积厚，历史研究价值突出，而且填补了许多郑州东南区域考古文化发展的序列和类型空白。2013年3月管城回族区文物局确定王垌村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并报郑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。

绿城杂俎

算盘 与七谜共一物

连德林

算盘，也叫珠算，是我国古代文化宝库中的一项重要遗产。算盘发源于中国，并先后流传到朝鲜、日本、东南亚以及欧美等地。早在东汉时期就出现了“刻板三分”、“位各五珠”的游戏算盘。唐、宋时进化为穿档有梁的算盘。北宋名画《清明上河图》的左端“赵太丞药店”的柜台上，便放有一把十五档的穿档算盘。到了元代，算盘珠也能拨之以动，与现在的算盘基本相同了。

“珠算”一词，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最早见于东汉人徐岳所著的《数术记遗》一书。书中不单出现了“珠算”，还记述了算盘的奠基者泰山郡蒙阴人刘洪，他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天文学家和数学家，他生活在东汉桓帝和灵帝时期(130—196年)。他把多年的研究成果写成了《乾象历》、《七曜术》、《九章算术》等专著。他创造的正负数歌诀，直到今日，仍然是数学领域中的基本法则。人们也用它打数字游戏，或者是竞猜谜语，都别具情趣。

谜语中的七谜共一物则是一例。早些年，参加会计培训班的七位年轻人，晚上以猜谜取乐，他们每人各出了一谜，其顺序依次是：

兄弟七人分家，打得纷乱如麻，欲问何时算了，直到清明方罢。

古人留下一座桥，一边多来一边少，少的要比多得多，多的反比少的少。

长方院子一墙隔，上下分开两群鹅，多得不过整五只，少的一个顶五个。

一只宝盒乌又乌，盒中不满百粒珠，要是仔细算一算，千千万万没法数。

远看像是一本书，近看才知一窝珠，盘算一下猜不中，请你再读十年书。

京城之内两条河，大河小河客人多，大河客人一顶一，小河一个顶五个。

木做圆柱做心，里面排了千万人，将军元帅调不动，会计一到各自分。七个人的谜语出完，同声笑道：“这不都是咱们会计共同使用的算盘吗。”

散文

无腊味不文艺

王太生

腊味，是腊月里的风吹出来的。这样的味道，腊月里才有。凛冽的风，吹透肉食的纹路肌理，把腊月的味道，浸进去了。

每年腊月里，腌一只鸡，把它很文艺地悬挂于一扇窗扉，在风口里慢慢地吹，吹干的鸡，又叫风鸡，搁到锅里蒸，腊香四溢。

腊味是一种意境。家家户户，老墙上挂的、屋檐下吊的……叮叮当当，彰显阵势。一根长竹竿上，晾挂一串鸡鸭鱼肉，也不怕显财露富。

腊味，是小事烟火气苍生的萃取、表达和升华。把日子过成一段段，有滋有味，有色有形的腊味情调，像小说、戏曲、美术一样，渗透到质朴无华的居家生活。

寻常百姓过年，哪怕他是个光棍汉，也会踱到肉摊上，剁一块肉，拎着，再踱回去，用细细的盐，小心地码过，挂在屋檐口，那块肉就成了腊肉，如果是块鸭腿，就叫腊腿。

儿时，外婆买新鲜的带皮五花肉，分割成块，用盐和花椒、八角、茴香等香料腌渍在一只陶缸里，再将五花肉风干，渐入佳境。

乡村的腊味，用树枝、柴草慢慢熏烤。挂于灶头顶上，或吊于烧柴火的烤火炉上空，利用烟火慢慢熏干。熏好的腊肉，表里一致，煮熟

熟切成片，透明发亮，色泽鲜艳。以悬挂形式的朴素表达，将腊味的主旨和创意，演绎、提炼，并且推向极致。

在一座村庄，我看到一农妇扛着竹竿挂着十几只腊鸭，在赶日头晾晒。一抬头，见到树上悬几只琵琶腿，以一棵冬天的树为背景。想那腊味，就悬在远处，寒风透彻，待些时日，便入骨了。

渐渐风干，是一种程序和态度。腊味当然不是新鲜的肉食，而是把一另猪肉，或者一条青鱼，一只草鸡腌了，保存下风的味道，像烟一样慢慢浸入肌理，扩散、融合，就地道了。

腊味的形态，不分大小。一尊猪头可以制成一块腊香猪头；一只鸡腿，也不拒绝它优雅文艺地成为一块美食的理由。某年，在浙西南畲族山村，到一户人家作客，看到木结构的房子里挂满腊味，山风点染，烟熏火烤。

文人与腊味。沈从文在沅江上给张兆和写信：“我在常德买了一斤腊肝、半斤腊肉，在船上吃饭很合适。”看来腊味是适宜在旅行时吃的，便于携带和烹饪。

腊味情调，是文人情调。人与文，全在意一个“味”字，腊香浓重、咸甜适口、柔韧不腻。有的是“腊味合蒸”，取腊肉、腊鸡、腊鱼，入鸡汤和调料，下锅清蒸；有的是腊肉腊

肠，色泽鲜艳，味道醇香，肥而不腻；有的是腊味煲仔饭，简单便捷，分量不大，米粒中带着肉香。

饭锅清蒸油亮亮的腊肠，端一小盅酒，细嚼慢品，这完全是一副老调之人，过时的文艺做法。

腊味营造的空间，虚实相生，情境全在一根绳子上。老式庭院里，与朴素的棉布衣裳一道晾晒，在风中招摇，色泽金黄，愈发澄明。此时，鹅黄的蜡梅开了，天井里，悬挂一行美味，撩拨着小日子，垂涎欲滴，岁月静溢。

当然，有些腊味不在意吃，而在意收藏和保存。徽州古村西递的老宅里，我无意中瞥见一户人家，房梁上挂着色泽油亮的老腊肉，在朦胧的光线中，半明半暗，老宅里也就飘忽着一种宁静的旧年味道。

腊味是俗的。恰当时，还点缀和铺陈一种意蕴和节奏。在一个小餐馆里，我在厨房和一厨子聊天，那个厨房后院的天井里有一根绳子上挂着猪耳、香肠、风鹅、猪舌，远远地看去，就像悬挂在灰黑的屋檐空间下的一溜色泽金黄的味觉道具，忽然觉得，那串腊味大概不是预备着吃的，用来渲染一个餐馆的氛围。

无腊味，不文艺。

新书架

《行走在爱与恨之间》

金侠

本书是一本白岩松行走、思考的散文随笔，由白岩松亲笔写序修订，是他近年来行走的所见、所感、所悟。白岩松以其一贯的冷静视角、平实、客观地将一个真实的世界呈现在读者眼前。

全书绝非情绪之作和轻描淡写，白岩松深入采访各界代表人物，带着思考去谛听，带着问题去交谈。力图从自己的近距离观察之中，剖析整个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时尚等诸多方面。

《行走在爱与恨之间》正如其书名一般，两种情绪交织相合。或许正如白岩松所说，“把爱恨放下，先去了解”，我们更能看清更多的问题。

一个故事，说的是圣诞节前夕，华生拣了某位贝克先生慌慌张张掉下的帽子和一只大狗。根据西方史书记载，以前，西方的圣诞节和感恩节都吃烤鸭，后来有了火鸡，就改吃火鸡了。现在，大概西方只有法国人吃肥鹅肝酱了。只是，鹅肝酱太贵，法国人也非常高傲，做鹅肝酱的手艺一概不外传。因此，大多数人吃不到正宗的鹅肝酱，或者吃不起正宗的鹅肝酱，还得只能去吃鹅肉。

中医认为，鹅肉味甘平，有补阴益气、暖胃开津、祛风湿防衰老之效，是中医食疗的上品。鹅肉具有的益气补虚和胃止渴、止咳化痰、解铅毒等作用，非常适宜那些身体虚弱、气血不足、营养不良之人食用。正是因为鹅肉能补虚益气、暖胃生津，所以，凡是那些经常口渴、乏力、气短、食欲不振的人，可以常喝鹅汤，常吃鹅肉，强身健体。可见，鹅肉是极其难得的食疗佳品。

要说起来，吃鹅肉之风在中国历史上真的曾经是非常盛行的。

北魏的贾思勰在他的《齐民要术》一书中就有吃鹅肉的记载。在唐宋时期，鹅肉就已经是普遍食用的佳品了。明朝的时候，吃鹅肉也是很流行的事情，明朝大文人王世贞在他的《觚不觚录》中就曾记载说，他老爸以御史这种中央政府官员的身份回归故里时，有一次请一省之长的巡按大人吃饭，十几种菜肴里有一只“子鹅”，而且是“必去其首尾而以鸡首尾盖之……”由此可见，明朝人依然是喜欢吃鹅肉的。不过，到了清朝，吃鹅肉之风才衰减下来，鹅肉似乎成了秋天的扇子，被人们遗忘到一边去了。

知味

鹅肉

王吴军

鹅除来右手扯着，把左手撕来只顾自吃；行不过五里路，把这两只熟鹅都吃尽了。”每看《水浒传》到此，都会让人馋得直咽口水。看来，食物是否精美并不重要，吃得香才是最重要的。

看了《水浒传》中武松吃鹅肉的这一段描写，除了眼馋，还总是会想：武松不到五里路的光景，就吃了两只鹅，他吃得快，也吃得香，更是吃得香。武松这个快意恩仇的英雄，吃了两只鹅以后，大闹飞云浦，血溅鸳鸯楼，留下了一段传奇。

其实，从《水浒传》中还可以看到，宋朝人是常常吃鹅肉的，特别是肥鹅的肉。《水浒传》中写到鲁智深大闹桃花村前，吃的是也是鹅肉。此外，像《水浒传》中的小人物赵员外那样的文人，家中备的饭菜除了鲜鱼、嫩鸡之外，也有酿鹅。从当时的人们常常吃鹅肉的情形来看，那时的生态环境是很不错的，当时一定是山清水秀，草多水多，养的鹅也多，于是，鹅肉就成了当时人们常吃的一种食品。

西方人也吃鹅肉。《福尔摩斯探案》里有

随笔

养狼的那段时光

阮直

在内蒙古科尔沁草原的北部，在大兴安岭主脊的南坡，有一个神秘的地方叫白狼。

白狼是少了点人间烟火，这里没有农民，也没有牧民，从山坳里升腾的袅袅炊烟，是这里林业工人的家属们点燃的，50年前我家就住在白狼。

白狼之地，其实无白狼，有狼也是大灰狼。要见到真狼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儿。我从养狗那阵起，就想遇见真狼，最好是条公狼，让它和我喂养的那条母狗生下一窝小狼狗该多好。可是养了两年狗，也没招来一条狼。

1963年春节刚过，大姨的儿子方青在巡山时捡到了一条与母狼失散的小狼崽儿。他说，你先养着，对别人别说是狼，免得大人们不让养，等长大了给咱们的狗配完种，我们就勒死它，要一张狼皮。

于是就养了起来，两个月后，这个小狼崽儿长大了点，它狰狞的眼睛和龇牙时的神态让人畏惧，特别是它那第一声嘶鸣，害得周围四邻的狗都狂吠起来。

大人们知道我养了一条狼，都纷纷到我家里来“投诉”，说养狼会招来祸的，母狼一旦知道你偷了它的孩子，会带领狼群攻击家畜的，快把狼崽子放回山林。

父亲并不在意，可母亲担心家里喂养的几只小猪和一只小狗，成为狼群报复的对象，一再让我把狼崽子交给方青大哥处理。方青大哥便把这只小狼弄到林场去养。林场离我家有二里山路，我隔三岔五就带些碎骨和食物去看这条狼崽子。

眼见着狼崽子一天天长大了，拴它的铁链儿也换了三次，一次比一次粗。它的凶恶相也让人感到了恐怖。除了方青和我，谁也别想靠近它。我们也觉得再留下去要惹祸的，于是便找来几条母狗，想让它们交配，好留下一窝狼狗崽子再作处理。可是几只母狗见了它，吓得夹着尾巴，我们的“阴谋”每每都不能得逞。

有一天方青大哥到森警那借来步枪，准备处决这个“狼子野心”的东西，可是这条狼一见方青端着枪走近它，就跪下了前腿，摆起尾巴，我的心顿时就软了下来。它才6个月，从小就失去了母亲，我劝方青大哥说：“算了，咱把它放回山里吧。”方青大哥说：“不行，这是狼，它会害人的。”林场的巴图大伯却走了过来，他劝方青大哥说：“打不得。要打，把它带到远的地方再打，不然这里就会受到狼群的攻击。”

把狼带到很远的地方打死，就怕把狼打死了，自己也回不来了。于是，那天晚上，我们趁着人们都睡熟的时候，把这条半大的狼松开了铁链，让它回到山林去了。

几十年过去了，我时常想起那山的人们并不懂得保护野生动物，可那时的人们为什么不置狼于死地呢？那条小狼崽子，几次死里逃生，都源于人们怕狼报复人类。如果狼无缘无故地就残害畜畜，那么人们对狼也绝不会手软。看来是两相无妨时彼此并不敌对。白狼这里就没发生过狼伤人的事件。倒是一条大白狼养了一个“狼孩”的故事流传了几百年。

其实狼是草场的护卫者，狼的存在，才能调节着草场和森林的平衡，如果一味的让食草动物无限制发展，别说草原、森林退化了，人的生存也会受到威胁。我们人类关注每一个野生动物的同时，也正是在关爱着我们自己。



苍狼与大地 2 乌日切夫

连载



“我就干了一回对不起晓岩的事儿，就一回，一回就给抓了！还是对方主动的，你说我冤不冤？”

这一下所有人都愣住了。顾晓岩说：“你们都听好了，我跟任大伟离不离婚，跟你们谁都没关系，这是我们的事，我们自己解决，别人管不着！”

顾晓岩在老爷子身后多了一句嘴：“姐，这才是你！”话音还没落，顾晓岩恶狠狠地看了她一眼，抡起板凳就向自己妹妹扔了过去。顾晓岩一声尖叫抱着脑袋躲开，小板凳砸在茶几上，“哐当”一声，碎了一地。

“任大伟，你能答应我三件事吗？”顾晓岩忽然开口了，声音不大，但任大伟似乎听到了积极的讯号：“行！只要你能原谅我，别说三件，三十件三百件都行！”

“我不会跟你离婚的，你可以放心。”顾晓岩面无表情地说，“第一，以后当着外人咱俩是夫妻，私底下你是你，我是我，不许你再碰我。第二，你在外面干什么我管不着，但你那些脏事儿不许带到家里来，更不许带到孩子面前，影响孩子。第三，我会尽快找工作，以后你只管出乐的抚养费，我不会再花你一分钱。”

“这……”任大伟顿时蔫儿了，说，“晓岩，咱不这样行不行？你不是家庭冷暴力吗？杀人不过头点地，你这刀子刺肉谁受得了啊？”

晓岩冷冷地说：“停车。”

“干吗呀？咱别开车的时候闹行吗？”任大伟不解。

任大伟摆了摆手，说：“我就是想找个人陪我喝点儿，想来想去也只有你了。咱俩都被老子打过，算是难兄难弟吧。来，干一个！”

晓岩不由分说，解了安全带就要拉车门，任大伟赶紧靠边停车。顾晓岩临下车抛下一句：“我开车去接乐乐。这两天你先别回家了，我跟你说话你出差了，等你脸上的伤好了再说吧。”说着伸手拦了辆出租车，钻了进去。

看着出租车绝尘而去，任大伟直接开车到了欧阳剑的办公室楼下，准备上楼，正赶上春风得意的欧阳剑吹着口哨出来。欧阳剑看到他眼

“事已至此了，下一步打算怎么办？”

“你是说——离婚？”任大伟红着眼睛，直勾勾地看着她，“我要真想离婚，至于这么低三下四吗？”

“唉，我想不通，我就是想不通啊！”老子摇摇头说，“任大伟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来？以前多好的一孩子啊！真是看走眼了，白疼他这么多年！”

“这件事其实真不好说，刚知道的时候我也生气，可冷静下来想想，以任大伟的年纪、地位、经济条件，身边不乏这种年轻貌美的小姑娘生身，这对一个生理结构正常的男人来说的确诱惑太大。”

“明白，明白！到时候你撤你的，我不怪你！来，妹妹，我敬你！”